APR132018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S-公司案 日期：2018年4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发票管理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一直在经营业务，因为其办公室之一“ 位于不允许商业活动的住宅区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 基于对证据的部分和选择性审查 ”，且未能考虑申请组织的深度和复杂性及其需要高管来指导其管理层的必要性。申请人还主张，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两个不同营业地点持续开展业务活动和增长。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详细且可信的描述，以及大量支持性证据，显示其拥有许多资源可使受益人免于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职责。这些资源包括申请人和其母公司雇佣的经理和专业人员，他们又监督负责产品开发、市场营销、

1 申请人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申请人对新办公室申请延期的初始请求于2017年6月21日提交，于2017年7月26日被否决。“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关于S-公司案

销售和客户支持职责的下属员工、承包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以及辅助性人力资源、行政和财务职能。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将主要履行该法第101(a)(44)(B)条所定义的高管职责，将主要关注公司的发展政策和目标，并能够将大多数公司职能的管理委托给其下属。

此外，我们未发现任何理由怀疑申请人提交的用于佐证其上一年的业务活动的证据的可信度2。申请人已证明其正在按照法规的定义经营业务。参见8 C.F.R. § 214.2(l)(l)(ii)(H)。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关于S-公司案，JD# 1095834（AAO 2018年4月13日）

2 审理主任提出一项关切，即申请人租赁的两个办公室之一位于住宅区。法规未规定L-1申请人必须获得何种类型的实体场所。参见8 C.F.R. § 214.2(l)(3)(v)(A)。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房东已授权将住宅空间用于商业目的，以及照片和商业文件显示该办公室容纳了申请人的员工和业务运营。